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34号

签发人：刘洪鹏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345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张切易委员、卢春颖委员、韩秀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阵地建设与校园周边治理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司法行政普法宣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提案提出建议2条，涉及我单位2条，已采纳落实2条，落实率100%。作为会办单位，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优化青少年法治教育阵地建设与运营”的建议。
一是统筹盘活现有阵地资源。持续用好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、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，推动红色文化、大运河文化、墨子善文

化与法治元素有机融合，依托大运河特色资源打造“沿着运河去普法”特色普法品牌，挖掘各类教育阵地的法治内涵，丰富阵地法治教育场景。完成全市法治文化阵地电子地图建设，归集整合了全市八大类、130余个法治文化阵地图文资料，实现阵地资源统一梳理、分类管理，其中17个“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阵地”，为统筹开展青少年实践研学提供阵地索引，破解阵地重复建设、主题趋同等问题。二是拓展阵地沉浸式实践教学。联合教育部门依托各类法治阵地开展青少年法治实践，组织开展暑假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公益课堂、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等活动，组织中小學生走进法治阵地开展现场教学；依托法治副校长、青少年普法宣讲团，将红色教育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为延伸宣讲点位，把红色故事和法律知识结合开展现场授课，推动阵地从静态展示向动态实践教学转变。下一步，将制定枣庄市法治文化阵地名录，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管，持续挖掘本土红色、大运河、墨子传统法律文化资源，进一步优化不同阵地的主题定位，打造差异化、特色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场景，更好服务青少年法治实践教学。

二、针对“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，构建长效机制”的建议。

一是强化立法保障，提升校园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水平。市司法局积极配合市人大、市教育局推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地方立法。《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》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是山东省首部关于学校周边环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，

构建了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综合治理的更加明晰、立体的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体系，将护学岗等行之有效的措施法治化，提升了校园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水平。今年有将《枣庄市青少年法治教育条例》纳入 2026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，成立了立法调研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调研工作方案，争取早日正式纳入立法计划。二是建强青少年普法宣讲队伍，做实校园及社区端普法宣传。落实《枣庄市青少年普法工作指引》《枣庄市青少年法治素养强基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组建由法官、检察官、公安干警、律师、心理工作者组成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团，创新推行“法治+心理”“法治+红色”“1+1”宣讲模式，截止 2025 年底，已深入全市 120 余所学校开展主题宣讲 280 余场次，覆盖师生超 5 万人次，通过校园课堂、家长会同步向学生、家长普及未成年人保护、安全防范等法律知识，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。推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同步兼任学校关工委副主任，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，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法治教育，联动社区依托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开展面向学生及家长的安全法治宣传，打通校园-社区宣传链条。三是用好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常态化专题普法。在开学季、儿童节、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关键节点，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，免费向全市中小学校发放以案普法法治教育片光盘，组织学校开学季集中观看，围绕自我保护、安全防范开展警示教育；依托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一月一主题”机制，联动职能部门面向校园周边社区开展专题法治宣传，普及未成年人保护、

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，凝聚校园周边治理社会共识。下一步，将持续实施青少年法治素养强基计划，充分发挥青少年普法宣讲团、法治副校长队伍作用，深化送法进校园、进社区活动，健全校园、家庭、社区联动宣传机制，持续夯实校园周边治理法治宣传基础，助力构建校园周边治理长效宣传引导机制。

再次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联系电话：3321094

联系人：王成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